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做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014 年度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《关于推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014 年度项目建议的通知》（国科外字[2013]5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14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（含“**”专项和政府间项目）推荐工作，请你单位根据推荐要求（见附件）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主项目

请申报单位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，将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档（一式 2 份）和电子版文件（涉密类项目建议书刻录入光盘）报送至我处，我处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，推荐具备合作潜力的重点项目至科技部。

二、“**”专项

请申报单位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前，将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档（一式 7 份）和电子版文件（刻录入光盘）报送至我处，我处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至科技部。

三、政府间项目

主要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在科技部网站(www.most.gov.cn)

和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(www.cistc.gov.cn)上发布征集通知。
请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填写并报送政府间项目建议书至我处。

此前已入库的项目不再进行推荐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
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红胜 涂晓翼

电 话：(0731) 88988660 88988601

传 真：(0731) 88988830

邮 箱：hnisc@163.com

地 址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(1012室)

邮 编：410013

附件：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014 年度项目建议推荐要求



附件：

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2014 年度项目建议推荐要求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）》、《国家“十二五”科技发展规划》及相关专业领域的“十二五”重点任务科技发展专项规划（目前科技部已发布 36 项）、《国际科技合作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》以及《“十二五”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》，征集 2014 年度国合专项项目建议。

一、支持重点

国合专项重点支持针对气候变化、能源资源环境、粮食安全、减灾防灾、重大疾病防控等全球性热点问题所开展的，有利于发挥我负责任大国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；

在能源资源开发利用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、信息通讯网络、现代农业、生物技术与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航空、空间和海洋、公共安全等合作重点领域所开展的，有利于提升我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科技合作；

围绕转变增长方式、产业结构调整等任务，有利于促进相关产业技术进步，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（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产业）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；

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973、863、支撑计划的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开发，有效发挥国际合作在解决关键技术瓶颈、填补国内空白、缩小差距、实现跨越式发展等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；

促进国际产学研合作，推动我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在关键技

术领域的对外合作，整合各方在技术、人才、产业、渠道等方面资源，以企业为中心开展的实质性合作研发活动；

围绕国家对外开放战略，有利于增强我科技对外影响力和推动科技“走出去”战略实施的国际科技合作。

二、项目推荐方式及要求

按照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外[2011]376号）和《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07]428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本次推荐以自主项目建议为主。自主项目是指以《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和《国家“十二五”科技发展规划》等所设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为目标，在重点合作领域及国际热点领域，由中方主动组织设计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。对以下项目建议将予以优先考虑：

（一）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，解决关键科技问题，响应政府部门、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对重大问题的关注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支撑地方发展的项目。

（二）列入部省会商和部际协调机制的项目、与国家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及重点建设衔接配合密切的项目、产学研相结合且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。

（三）合作国别就项目涉及的领域在国际上具有显著优势，外方合作伙伴为国外一流科研机构、著名大学、技术领先企业，外方合作负责人为知名科学家，与我合作团队为优秀创新团队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合作研究，有助于中方填补空白、缩短差距、节省时间、节约投入、降低风险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项目。

自主项目主要由各部门和地方组织推荐产生。组织（推荐）部门要围绕国家战略目标和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和优先领域，对合作基础良好、具备合作潜力和前景的合作项目进行主动

设计，合理组织分工，形成自主项目，并指导项目单位仔细阅读推荐要求、认真填写项目建议书，对项目建议书内容严格审核把关。

为保证自主项目建议符合科技合作国别政策，请组织（推荐）部门根据项目涉及的主要合作国别/国际组织，与国际合作司相关处室提前沟通，国际合作司相关处室将参与对自主项目建议的初选。

三、项目建议书填报要求

项目建议书是国际合作司以及战略专家了解项目情况、对项目进行咨询和评议、进行战略决策、择优遴选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单位务必要按照建议书的内容、格式及字数要求，认真阐明项目的战略重要性、合作必要性、紧迫性、优势互补性、国内外技术现状及预期成果应用等关键内容。

对填报建议书项目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合专项的目标和重点，满足推荐要求和条件。国合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，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企业。

（二）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、理由充分、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，合作方案合理可行，技术指标可考核。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，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；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，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；可有力配合国家外交战略，保证对外政府间合作协议的落实。

（三）项目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，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，并与外方合作伙伴有着良好合作互信，与外方合作伙伴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意向书。

（四）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，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。外方合作伙伴可以技术、资金、人员或信息资料、先进设备、专有资源等投入的方式参与合作。

（五）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，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，维护我方利益。

（六）以企业为主体提出（或参加）的项目，要求企业必须有相关配套资金投入。

（七）国合专项不支持基本建设、纯商业交易和设备采购项目，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，不支持成熟技术、产品的产业化或市场推广项目。

四、填报方式

本次采取项目单位离线填报、组织（推荐）部门在线提交方式。请项目单位从“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”（<http://www.istcp.org.cn>）的“文件下载”栏下载“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.pdf”文件，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.0 及以上版本打开，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，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。

项目单位填写完毕后，打印纸质版交由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审核盖章（一式 2 份，请勿附带其他材料）。电子版文件请以“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+项目名称”格式命名保存为 pdf 文件，由组织（推荐）部门汇总后提交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自主项目建议书（纸质 2 份）及项目清单由组织（推荐）部门统一报送至国际合作司综合与计划处。涉密类项目材料通过机要渠道报送。